

※有關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7.31.北市法三字第09531975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、第3項條文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5年7月25日北市環一字第09534013300號函。

二、本案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 1毫西弗以上者，若經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」評定：不納入其宜予施以改善或拆除重建之對象，是否與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條第 1項之規定相悖乙節，經查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條第 1項規定，其立法意旨當係在發現輻射污染年劑量在 1毫西弗以上時，因對人體健康有害之虞，故應即宜施予改善或拆除重建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。倘若數年前已發現輻射污染，而主管機關至今進行處理時，因輻射污染耗竭，污染年劑量已低於 1毫西弗，對人體健康已無危害，故處理委員會評估結果，已無改善或拆除重建之必要時，則其決議不納入處理對象於法應尚無違誤。